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外合作办学年度 办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国际处/国际教育学院：

根据工作安排，教育部国际司现启动 2025 年度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工作。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填报有关情况，务必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本科高校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年度报告系统填报。专科高校年报工作另行安排。

特此通知。

联系人：梁爽 杨曼曼 87328141/8001

附件：教育部国际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外合作办学年度办学报告工作的通知》

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2026 年 9 月 3 日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外合作办学 年度办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监管，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每年向审批机关提交办学报告。为进一步发挥年度办学报告作用，提升数据的有效性、针对性，减轻基层填报负担，在去年升级的基础上，对填报系统再次进行了完善优化。请你厅（委）按照中外合作办学属地监督管理原则，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办学单位开展本科及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2025 年度办学报告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年度报告系统（网址：<https://nianbao.crs.jsj.edu.cn>）填报，经你厅（委）审核后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前提交。高等专科及以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年度办学报告工作由你厅（委）负责组织实施。

请你厅（委）高度重视，将中外合作办学年度办学报告作为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加强统筹协调、严格审核把关，督促办学单位有序开展年度办学报告填报工作，切实保障工作质量。加强年度办学报告数据的合理使用，

对照法律法规及审批要求，及时督促属地办学单位限期整改办学中存在的违规招生、超规模招生、擅自变更办学模式、优质资源引进不足、中介过度参与等问题。对办学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违纪情形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国际司联系人及电话：依磊 付先锋 010-66097783

年报系统咨询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010-62603767）

